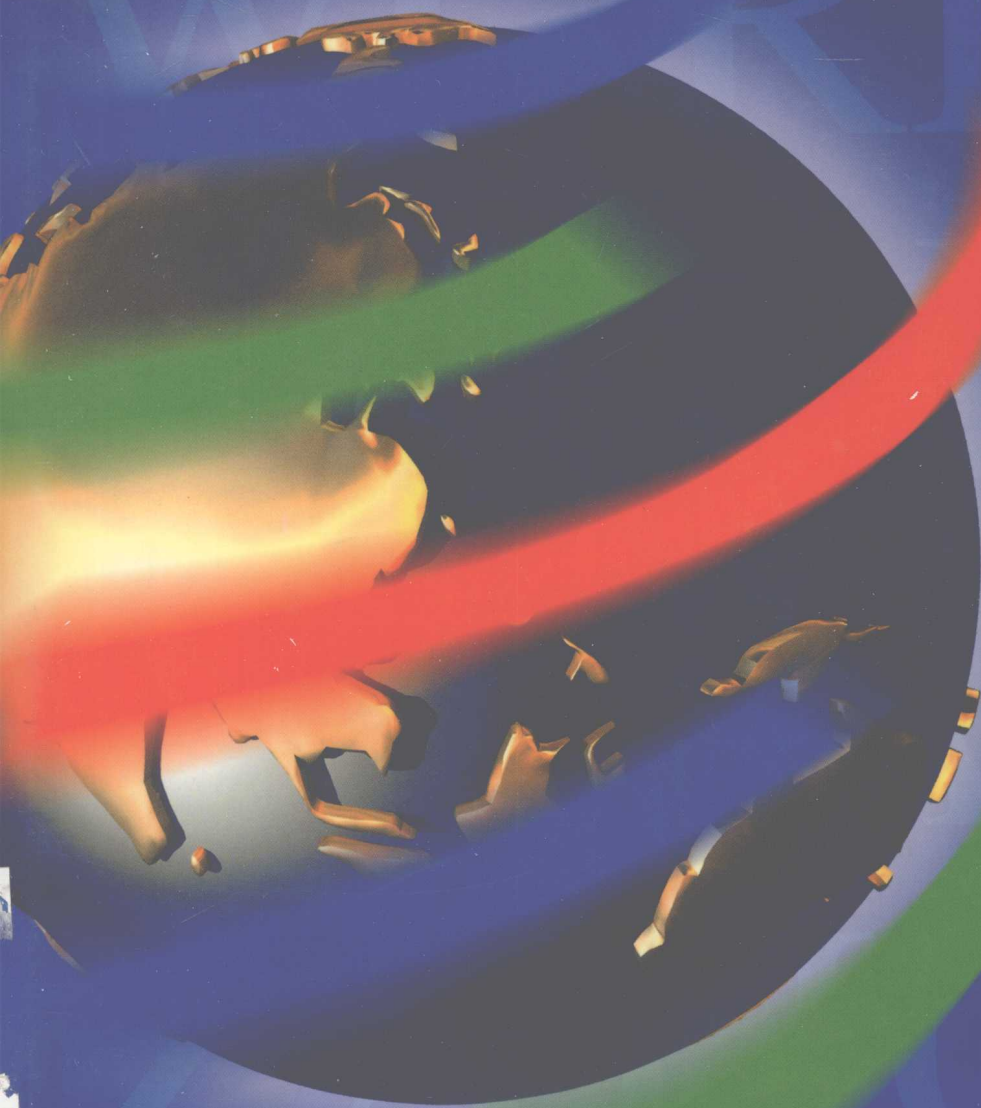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贸组织(WTO) 条例规则实用全书 NO. 2

主编 朱征军 王存
副主编 郭振军 姜晓梅



中国工人出版社

WTO

世贸组织 (WTO) 条例规则 实用全书

(中)

中国工人出版社

第十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 现行法律制度的应对与策略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

全体成员方，

认识到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重要性日趋增强；

希望就服务贸易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建立一个多边框架，藉以在透明性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使之成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

期望在适当考虑国内政策目标的同时，通过不断进行的在促进各成员方在互利的基础上获益和谋求权利与义务总平衡的多边谈判，从而使服务贸易自由化早日达到更高的水平；

认识到所有成员方为了实现国内政策的目标，有权对其境内服务的提供制定和实施新的规定，并考虑到不同国家在服务贸易法规的制定方面所存在的不同发展程度，发展中国家有实施该项权利的特殊需要；

期望尤其是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的生产能力、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它们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并扩大其服务出口；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经济状况及其在发展、贸易和财政上的需要，特别考虑到它们的严重困难。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范围与定义

第 1 条 范围与定义

1. 本协议适用于成员方所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各项措施；

2. 就本协议而言，服务贸易的定义是：

(1)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某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实体提供服务；

(4) 某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实体提供服务。

3. 就本协议而言：

(1) “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指的是由：

①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当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②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当局授予行使权的非政府团体所采取的措施；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成员方应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境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及当局和非政府性团体履行其职责。

(2) “服务”包括除政府当局为履行职能所提供的服务外的所有部门的一切服务。

(3) “政府当局为履行职能所提供的服务”，系指既不是商业性质的，又不与任何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相竞争的各类服务。

第二部分 一般义务与纪律

第 2 条 最惠国待遇

1. 有关本协议所包括的任何措施，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立即无条件地以不低于给予前者的优惠程度，给予其他任何成员方类似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

2. 一成员方可以保持与本条第 1 款不一致的措施，但该项措施必须是列入免除第 2 条义务的附录中并符合其条件的。

3. 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碍任何成员方为了方便仅限于在毗邻的边境地区交换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而向毗邻国家提供或授予的利益。

第 3 条 透明度

1. 每一成员方应迅速地将涉及或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有关措施, 最迟在其生效之时予以公布, 紧急情况下除外。成员方签字加入的涉及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必须予以公布。

2. 如果按本条第 1 款的要求进行公布是不可行的, 则应以其他方式使此类资料可以公开获得。

3. 每一成员方应立即和至少每年一次将采用的对根据本协议已对其承担具体义务的服务贸易有重大影响的新的法律、规章或行政命令, 或对现行法律、规章或行政命令所作的任何修改报告给服务贸易理事会。

4. 每一成员方应对其他任何成员方要求提供关于所采取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措施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国际协议的特定资料的所有请求迅速予以答复。每一成员方也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机构, 按照要求向其他成员方提供有关这类问题的及本条第 3 款要求通报的特殊资料。上述这些咨询机构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日之后的 2 年内建立。对个别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方建立这种机构的时间限制, 可通过协议给予适当的灵活性。这类咨询机构不必是法律和规章的资料库。

5. 任何成员方可将他认为其他成员方采取的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措施, 通报服务贸易理事会。

第 3 条副则 机密资料的公开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任何成员方提供那些一旦泄露将会妨碍法律实施或违背公众利益, 或将会损害具体国营或私人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构资料。

第 4 条 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

1. 应通过由不同成员方根据本协定第三、四部分而承担的具体义务, 促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更多地参与世界贸易, 这些义务涉及:

(1) 特别要通过引进商业性技术, 增强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业的生产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2) 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销售渠道和信息网络的机会;

(3) 对各部门的市场准入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出口部门的供给方式实行自由化。

2. 发达国家成员方及其他有能力的成员方,应在自世界贸易组织协生效日起的2年内建立联系点,以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服务提供者能够获得与其各自市场有关的:

- (1) 关于服务提供的商业和技术方面的信息;
- (2) 有关专业资格方面的注册、认可和获得的信息;
- (3) 获得服务技术的可能性的信息。

3. 在履行上述第1、2款时,应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鉴于他们的特殊的经济状况及其在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的需要,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在接受商定的具体义务方面的严重困难予以特别的考虑。

第5条 经济一体化

1. 本协议不应阻止任何成员方成为一项双边或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的缔约方或加入一协议,假如该协议:

(1) 包括的服务部分众多;

(2) 规定,除第11条、12条、14条及14条列则所允许的措施外,可以在该协议生效之时或依据一个合理的时间表,通过:

①取消现有歧视性措施,并/或

②禁止采取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的措施,来根除或取消两个或多个成员方之间在本条子款(1)所述及部门在第17条意义上的实质上所有的歧视。

2. 在评估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2)所规定的条件时,应考虑到协议与有关国家间更广泛的经济一体化或贸易自由化进程之间的关系。

3. (1) 如果发展中国家属于本条第1款所述这类协议的参与方,则对本条第1款,特别是子款(2)规定的条件,应有灵活性的规定,以符合这些国家总体的和个别部门及分部门的发展水平。

(2) 尽管有第6款的规定,在第1款所述及的这种类型的协议仅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也可以给予由协议参与方的自然人所拥有或控制的法人以更为优惠的待遇。

4. 本条第1款所述及的任何协议的设计均应有利于协议参与方之间的贸易,而且也不应对未参加协议的任何成员方,提高在该协议生效之前在各个部门和分部门中已适用的服务贸易壁垒水平。

5. 总之,如果对本条第1款范围内的任何协议内容作出补充或任何重大修改,“例如某个成员方准备撤销或修改与其计划表中所述条件不相符的某项具体义务,它应至少提前90天就此修改或撤销发出通知,并按本协议第21条第2、

3 及 4 款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6.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某项协议参与方的法律被确定为法人的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员提供者, 倘若他在该协议参加方境内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则有权享受根据该协议所给予的待遇。

7. (1) 成员方如系本条第 1 款所述及任何协议的参加方, 则应立即将任何此类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补充或重修改通报服务贸易理事会, 也应使理事会能够获得他可能要求提供的有关信息。理事会可以设立一个工作组, 以审查此类协议或协议的补充与修改情况, 并就其是否与本条规定一致向理事会报告。

(2) 成员方如系本条第 1 款所述及任何协议的参与方, 而且该协议已按时间框架得到实施, 则该成员方应就协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可设立一工作组以审查此类报告。

(3) 根据本款 (1)、(2) 所述及的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可向各参与方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8. 属于本条第 1 款所述及任何协议的参与方的成员方, 对其他成员方从此项协议中可能增获的贸易利益不得谋求补偿。

第 5 条副则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协议

本协议不应阻止任何成员方成为两个或多个参与方之间的建立劳动力市场完全一体化的协议的一方, 倘若这项协议:

- (1) 免除对协议参与方的公民有关居留权和工作许可的要求;
- (2) 向服务贸易理事会作了通报。

第 6 条 国内规定

1. 在已承担具体义务的部门, 每一成员方应确保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均将合理、客观和公正地予以实施。

2. (1) 每一成员方应尽快地保持或设立切实可行的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这些程序应规定根据受到影响的服务提供者的请求, 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作出迅速的审查, 并且如若正当, 作出适当的补救。当这些程序不独立于受委托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代理机构时, 成员方应确保程序事实上提供了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2) 本款 (1) 的规定不应解释为要求一成员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3. 当一项已经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提供要求批准时,一成员方的主管当局应在申请者根据国内的法律和规章提交一份被认为是完整的申请之后的一般合理时期内,将有关该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者。在申请书的请求下,该成员方主管当局还应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有关申请方面的信息。

4. 为了确保与资格要求和程序有关的措施、技术标准和必要的许可要求不致对服务贸易构成不必要的壁垒,服务贸易理事会应通过它可能设立的适当机构制定必要的纪律。这些纪律应旨在确保这些条件,特别是:

- (1) 基于客观的和透明的标准,诸如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 (2) 不致造成超过对确保服务的质量所必要的负担;
- (3) 在许可程序方面,其本身不致对服务提供构成一种限制。

5. (1) 在一成员方已经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按照本条第4款在对这些部门制定的法律生效之前,该成员方不可以:

①与本条第4款子款(1)、(2)或(3)所概述的标准不符的方式;和

②不能够在对那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合理期待于该成员方的方式运用取消或损害这些具体承诺的许可和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

(2) 在决定一成员方是否遵守了上述第5(1)所规定的义务时,应考虑成员方所采用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

6. 在承担涉及专业性服务的具体义务的部门中,每一成员方应规定适当的程序以验证任何其他成员方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7条 承 认

1. 为了全部或部分地对服务提供者实施有关核准、许可或证明而规定的标准或准则,依照下列第3款的要求,一成员方可对在某个国家所获得的教育程度或经历、所符合的资格条件以及所颁发的许可证或证明予以承认。这种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办法取得的承认,可以建立在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或被自动地给予。

2. 一成员方如系第1款所述及的不论是现有的或以后达成的这类协议或安排的参与方,则应对其他有关的成员方提供适当的机会,就其加入这些协议或安排,或达成一个类似的协议或安排进行谈判。当一成员方采取自动给予承认的方式时,它应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以适当的机会表明在其他成员方境内所获得的教育程度、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所符合的资格条件将得到承认。

3. 一成员方不应以在适用对服务提供者的批准、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方面将会在国家之间构成一种歧视手段的方式或以将会对服务贸易构成一种变相

限制的方式给予承认。

4. 每一成员方应:

(1) 在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将其现行的有关承认的措施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并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基于本条第 1 款述及的协议或安排之上;

(2) 尽可能提前迅速地将本条第 1 款述及的协议或协定开始谈判的情况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以便使其他成员方有足够的机会, 在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之前, 表达其参与谈判的意愿。

(3) 当采取新的承认措施或对现有的措施作重大修改时, 应迅即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并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基于本条第 1 款述及的协议或安排之上。

5. 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 承认均应当依据多边达成一致的准则。在适当的情况下, 成员方应与有关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就建立和采取承认的共同国际标准和准则及相关服务贸易及行业业务的共同国际标准进行合作。

第 8 条 垄断与专营服务提供者

1. 各成员方应确保在其境内的某项服务的任何垄断提供者, 在相关的市场上提供垄断服务时, 不采取与该成员方在本协定第 2 条下的义务及其所作出的具体承诺不相一致的行动。

2. 当一成员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参与提供在其垄断权利范围之外的受到该成员方所作具体承诺约束的一项服务的竞争时, 该成员方应确保该服务提供者在境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从事与其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相一致的活动。

3. 当一成员方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成员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正在采取与本条第 1、2 两款不相一致的行动时应其请求, 理事会可要求建立、维持或批准上述服务提供者的成员方, 提交有关活动的具体资料。

4.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日之后, 如果一成员方在授予提供在本协议下作出具体承诺范围内的某项服务的垄断权时, 该成员方应在拟定实施垄断权的授予前的 3 个月内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本协议第 21 条第 2、3、4 三款的规定也将适用。

5. 若一成员方, 不论是形式上还是实际上, (1) 批准或建立少量的服务提供者; (2) 实质上阻止那些服务提供者之间在其境内的竞争, 则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专营服务提供者。

第 9 条 商业习惯做法

1. 各成员方认识到,不属于本协议第 8 条范围内的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2. 每一成员方在任何另一成员方的请求下,应就取消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商业习惯做法进行磋商。被请求的成员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同情的考虑,并通过提供与此事有关的可以公开获得的非机密性资料给予合作。被请求的成员方也应在服从其国内法律并就请求方保护机密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向提出请求的成员方提供其他可以获得的资料。

第 10 条 紧急保障措施

1. 应就基于非歧视原则的紧急保障措施问题进行多边谈判。该项谈判的结果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的 3 年内付诸实施。

2. 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谈判结果生效之前的一段时期里,尽管有本协议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任何成员方在其承诺生效 1 年后,如欲修改或撤销作出的具体承诺,仍可将此意图通报服务贸易理事会;条件是该成员方向理事会说明了不能要上述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等 3 年期过后才修改或撤销的原因。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 3 年后停止施行。

第 11 条 支付和转让

1. 除在本协议第 12 条所设想的环境以外,任何成员方不应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日常交易中的国际转让和支付实行限制。

2. 本协议不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该基金组织协议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使用符合协议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使用符合协议条款的货币交换行为,其条件是,成员方除非是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请求,否则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施加与其所作的对该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相一致的限制。

第 12 条 对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限制

1. 如果发生了国际收支严重失调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的情况,一成员

方可对其已具体承担义务的服务贸易，包括对由此类承诺有关的交易的支付和转让，采取或保持各种限制。但要确认一成员方在经济发展或经济过渡过程中在国际收支方面受到的特殊压力，使其有必要使用各种限制以确保特别是保持一个对其经济发展经济过渡计划的实施是适当的财政储备水平。

2. 第1款所述及的限制：

(1) 不得在各成员方之间造成歧视；

(2) 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相一致；

(3) 应避免对任何其他成员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4) 不得超出为应付本条第1款所述及情况所必要的限制范围；

(5) 应是临时性的，并随着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3. 在决定此类限制的影响时，成员方应对那些对其经济或发展计划较为重要的服务的提供给予优先考虑。然而，这些限制不得为保护某一特定服务部门之目的而采用或维持。

4.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所采用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对这些限制所作的任何变更，均应迅即通报服务贸易理事会。

5. (1) 适用本条规定的各成员方，应就根据本条而采取的限制措施，迅即与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进行磋商；

(2) 部长会议应建立定期协商的程序，其目的是能够向有关成员方提出它认为是适当的建议；

(3) 此类磋商应对有关成员方的国际收支状况及根据本条所采用或维持的限制措施进行评估，尤其要考虑下列因素：

①国际收支和对外财政困难的性质和程度；

②参与磋商的成员方的对外经济和贸易环境；

③可以利用的替代矫正措施；

(4) 磋商应致力于使任何限制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特别是按照第2款

(5) 项规定逐步取消了限制。

(5) 在这类磋商中，参与磋商的成员方应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有关外汇、货币储备和国际收支方面的统计资料和其他事实的调查结果，并应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参与磋商成员方的国际收支和对外财政状况所作的评估作为结论的依据。

6. 如果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本协议成员方愿意适用本条规定，部长会议应建立一项审查程序和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 13 条 政府采购

1. 本协议第 2、第 16 和第 17 条不适用于关于政府机构为政府使用之目的而不是为商业销售之目的或者使用提供服务作为商业销售之目的而进行服务采购的法律、规章或要求。

2.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后的 2 年内, 应就本协议下的政府采购服务问题进行多边谈判。

第 14 条 一般例外

1. 依照不得在情况相同的国家间构成武断的、或不公正的歧视, 或对服务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适用这类措施这一要求, 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可以阻止任何成员方采用或实施:

(1) 为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护公共秩序所必要的措施;

(2)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措施;

(3) 为取得服从与本协议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与下述问题有关的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措施:

①防止诈欺和欺骗做法或处理不履行服务合同的后果;

②保护与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扩散有关的个人隐私以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机密性;

③安全。

(4) 与本协议第 17 条不相一致的措施, 其条件是, 实施差别待遇的目的是在于确保对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公正、有效地课征或征收直接税;

(5) 与本协议第 2 条不相一致的措施, 其条件是实施差别待遇是由于约束该成员方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中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条款实施的结果。

第 14 条副则 安全例外

1.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

(1) 要求任何成员方提供其认为如若泄露将违背其根本的安全利益的任何资料;

(2) 阻止任何成员方采取其认为是保护其根本的安全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

动;

- ①与为军事设施供应之目的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劳务提供有关的行动;
- ②与裂变或骤变物质或提炼这些物质的原料有关的行动;
- ③战时或在国际关系中其他紧急状态下所采取的行动;或

(3) 阻止任何成员方根据其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2. 根据本条副则第 1 款 (2)、(3) 两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 应尽最大的可能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第 15 条 补 贴

1. 成员方认识到, 在某种情况下, 补贴对服务贸易可能具有扭曲作用。成员方应举行谈判来制定一项必要的多边纪律以避免这类扭曲服务贸易的影响。这类谈判还应强调适当的反补贴程序, 谈判应认识到与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有关的补贴的作用, 并考虑成员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对这一领域中灵活性的重要, 就这类谈判需要而言, 所有成员方应交换关于由其提供给本国服务提供者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补贴的信息。

2. 任何认为受到另一成员方的某项补贴不利影响的成员方, 可请求就此事与其方进行磋商。此类请求应受到同情的考虑。

第三部分 具体承诺

第 16 条 市场准入

1. 在有关通过本协议第 1 条所认定的服务提供方式的市场准入方面, 每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应不低于在其承担义务计划中同意和指明的期限、限制和条件所规定的待遇。

2. 在承担市场准入义务的部门中, 一成员方除了在其承担义务安排中规定的措施外, 不应在某一区域分部门或在其全境范围内保持或采用下列措施:

(1) 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 还是以要求测定经济需要的形式, 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2) 以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要的形式, 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金额;

(3) 以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要的形式, 限制服务业务总量或以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

(4) 以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要的形式, 限制可在某一服务部门被启用的、或服务提供者可以雇用的和为提供某项特定服务所必需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自然人的总数;

(5)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给者藉以可以提供服务的特定类型的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 及

(6) 以限定外国最高股权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参与或限制单位或合计的外国投资总额。

第 17 条 国内待遇

1. 每一成员方应在其承担义务计划表所列的部门并依照表内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资格, 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 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其本国相同的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2. 一成员方可通过给予其他任一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 以与给予已方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 来满足本条第 1 款的要求。

3. 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 如果改变了与其他成员方相同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成员方服务提供者的竞争条件, 则应被认为是较低的待遇。

第 18 条 附加承诺

成员方可以就影响未列入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或第 17 条作出的安排的服务贸易的措施, 包括关于资格、标准或许可问题的措施, 商谈承担各种义务。所承担的这类义务应列入一成员方的义务计划表中。

第四部分 逐步自由化

第 19 条 关于具体承诺的谈判

1.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标, 所有成员方应在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日起的 5 年内开始并在此后定期地连续举行多轮谈判, 以便服务贸易自由化逐步达到更高水平。这些谈判的目标应是减少或消除作为提供有效市场准入手段的各项措施对服务贸易的不利影响。谈判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增进所有成员方的利益, 并谋求达到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平衡。

2. 自由化的进程应考虑到各成员方的国家政策目标以及其整体和各个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对各个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开放少数一些部门、放宽较少类型

的交易和根据发展情况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的范围等方面，及当其有可能向外国服务提供者给予市场准入时，在为这种准入附加旨在达到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目标的条件方面，应给予适当的灵活性。

3. 应为每一回合的谈判确立谈判的准则和程序。为确定这些准则，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就本协议的目标，包括本协议第 4 条第 1 款所述及的那些目标，从总体上或按部门地对服务贸易进行一次评估。谈判准则应为各成员方自先前谈判以来自主承担的自由化待遇，以及为本协议第 4 条第 3 款为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规定的特殊待遇，确立模式。

4. 通过目的在于提高成员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总水平的双边或多边谈判，应使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进程在每一回合中都得到推进。

第 20 条 关于具体承诺的计划表

1. 每一成员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的规定制定一项其承担具体义务的计划表。就承担这类义务的各部门而言，每一义务计划表应详细规定：

- (1) 市场准入的期限、限制和条件；
- (2)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3) 与附加义务有关的承诺；
- (4) 适当时实施这类义务的时间框架；及
- (5) 此类义务的生效日期。

2. 与本协议第 16 条和第 17 条规定不符的措施，应列入与第 16 条有关的栏目中。在这种情况下，措施的列入也将被视为是为第 17 条提供了条件和资格。

3. 承担具体义务的计划表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21 条 计划表的修改

1. (1) 一成员方（本条下称“修改成员方”）根据本条的规定，可在其计划表中的任何承诺开始生效之日起 3 年过后的任何时间里修改或撤销该项承诺。

(2) 一“修改成员方”若准备根据本条修改或撤销某项承诺，应在预定的修改或撤销执行日之前 3 个月内将其计划通报服务贸易理事会。

2. (1) 应任何其在本协议下的利益可能受到第 1 款 (2) 项下被通报的某项拟议的修改或撤销影响的成员方（本条下称“受影响的成员方”）的请求，修改成员方应与之进行谈判以就任何必要的补偿调整达成协议。在这类谈判和协议

中,有关成员方应努力使互利的承诺维持在一个对其贸易的好处不低于在此谈判之前在承担义务计划表中所规定者的总水平上。

(2) 补偿调整应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作出。

3. (1)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期结束之前,“修改成员方”和任何“受影响成员方”之间未能达成协议,则该“受影响成员方”可将此事提交仲裁,任何希望实施其可能拥有的获取补偿权的“受影响成员方”必须参加仲裁。

(2) 如果没有“受影响成员方”请求仲裁,则该“修改成员方”可以自由实施其拟议中的修改或撤销。

4. (1) “修改成员方”在按仲裁结果的裁决作出补偿调整前,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2) 如果“修改成员方”未服从仲裁结果而实施其拟议中的修改或撤销,则参加仲裁的任何“受影响成员方”可修改或撤销实质上同等的利益以与仲裁结果相一致。尽管有第2条的规定,但这种修改和撤销可仅对“修改成员方”实施。

5.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建立调整和修改承担义务计划表的程序,任何根据本条规定已修改或撤销,其列入计划表的承诺的成员方,应按照这些程序修改其计划表。

第五部分 制度条款

第22条 磋商

1. 每一成员方均应对就任何其他成员方可能就影响本协议执行的任何事项提出的申诉进行磋商给予同情的考虑并给予适当的机会。争端解决谅解应适用于这类磋商。

2. 应一成员方的请求,服务贸易理事会或争端解决机构可通过按本条第1款规定进行的磋商仍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任何事项与任何一个或几个成员方进行磋商。

3. 不论根据本条还是第23条规定,一成员方均不可就另一成员方的一项属于他们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议范围内的措施援用本协议第17条的规定。如果成员方之间对这一措施是否属于他们之间这样一项协议的范围意见不一,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提交服务贸易理事会。理事会应将此事提交仲裁;仲裁者的裁决应是最终的并对双方成员方具有约束力。

第 23 条 争端解决和实施

1. 如果任何成员方认为另一成员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具体义务, 则为了达成令双方满意的对此问题的解决办法, 该成员方可援用争端解决谅解。

2. 如果争端解决机构认为情况严重以致确有理由采取此项行动, 则它可以根据争端解决协议第 22 款的规定, 授权一个或几个成员方暂停实施对任何其他成员方所作出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

3. 如果任何成员方认为他从另一成员方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规定, 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可能合理地预期得到的任何利益由于与本协议条款并非抵触的任何措施的适用, 而正在被取消或受到损害, 则他可以诉诸争端解决谅解。如果这项措施被“争端解决机构”判定为已经取消或损害了这一利益, 受影响的成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要求作出双方满意的调整, 可能包括修改或撤销该措施。如果有关成员方之间未能达成协议, 争端解决谅解第 22 条应适用。

第 24 条 服务贸易理事会

1. 为便于本协议的实施和促进其目标的实现,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履行可能指定给它的职责。理事会可以设立其认为对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是适当的附属机构。

2. 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 否则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应允许所有成员方的代表自由参加。

3. 理事会的主席应由全体成员方选举产生。

第 25 条 技术合作

1. 需要此类援助的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应与本协议第 4 条第 2 款所述及的联系点的服务机构取得联系。

2.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应由秘书处在多边水平上提供并应由服务贸易理事会来决定。